

桃園市政府 函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100146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735600G_1100146535_ATTACH1.doc、
376735600G_110014653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市龍潭區農會辦理「2021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實施辦法」1份，請貴單位轉知轄內茶農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龍潭區農會110年6月8日龍農推字第1100002816號函辦理。

二、旨揭評鑑相關活動期程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6月23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各縣市農會擔任窗口，統一將報名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桃園市龍潭區農會推廣部）。

（三）因應防疫，旨案繳茶日期及評鑑日期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公告及規定調整期程，後續將再函知各單位。

三、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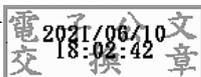
持為第三級疫情警戒，旨揭活動報名方式皆採通訊方式，不受影響，惟後續倘疫情警戒級別有所變動，旨案主辦單位龍潭區農會將配合政府發布訊息滾動式調整後續活動期程，預計將於本(110)年6月30日前通知參賽之各農會及茶農相關訊息。

四、隨函附上「2021年全國優質東方美人茶評鑑比賽實施辦法」1份。

五、敬請貴單位轉知轄下茶農並鼓勵踴躍參加。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農會(龍潭區農會除外)、北埔鄉農會、頭份市農會、石碇區農會、峨眉鄉農會、松山區農會、樹林區農會、鶯歌區農會、淡水區農會、蘆洲區農會、五股區農會、林口區農會、泰山區農會、三芝區農會、石門區農會、八里區農會、平溪區農會、深坑區農會、苗栗市農會、後龍鎮農會、銅鑼鄉農會、西湖鄉農會、南庄鄉農會、苑裡鎮農會、公館鄉農會、湖口鄉農會、關西鎮農會、竹北市農會、橫山地區農會、新豐鄉農會、寶山鄉農會、花蓮市農會、壽豐鄉農會、光豐地區農會、吉安鄉農會、新秀地區農會、鳳榮地區農會、瑞穗鄉農會、玉溪地區農會、富里鄉農會、花蓮縣農會

副本：龍潭區農會



裝

訂



線